

第一篇

持股行权业务 介绍

Cases Review of

Shareholding
for

Voting Program

一、持股行权简介

持股行权是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持有沪、深证券交易所每家上市公司一手 A 股股票,行使质询、建议、表决、诉讼等股东权利。通过示范引领中小投资者主动行权、依法维权,规范上市公司治理,起到了强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作用。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要求,探索和创新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新方法和新道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组建了专司中小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公益机构投服中心。2016 年 2 月经证监会批准,投服中心在上海、广东和湖南开展持股行权试点工作,2017 年 4 月将持股行权范围扩展至全国。2018 年 1 月证监会颁布了《持股行权工作指引》,规定了持股行权工作的实施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明确了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证监测、各行业协会等在持股行权工作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方面的支持协助。自持股行权业务开展以来,投服中心始终立足股东身份,坚持市场角度,运用法律手段,聚焦证券市场关注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投服中心共计持有 3679 家上市公司股票,共计行权 2344 场,累计行使包括建议权、质询权、表决权、查阅权、诉讼权、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在内的股东权利 3059 次。

二、持股行权主要关注事项

投服中心关注的事项包括中小投资者反映强烈的事项;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且具有典型性、示范性的事项;舆论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事项;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建议的事项等。例如,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在重大重组过程中可能存在高价估值,虚假承诺,贱卖资产,巨额套利等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部分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情况;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使上市公司承担更多潜在债务和损失;还有部分上市公司长期不分红,甚至利用技术手段规避现金分红义务,损害投资者的分红权。当上述事件发生时,投服中心就会积极行使股东权利,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股行权方式及类型

从持股行权的方式来看,投服中心的行权方式可分为现场行权和非现场行权。现场行权是指投服中心派员参加上市公司媒体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股东大会和进行现场查阅。非现场行权则主要包括网上问询、公开发声以及发送股东建议函。

从持股行权的类型来看,投服中心的行权类型主要分为日常行权和专项行权。日常行权是指通过分析每日舆情线索确定行权标的及方式的事项。专项行权是指投服中心根据当前资本市场存在的重点、难点和中小投资者关注的痛点问题,针对这些具有共性的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事项集中行权或对某一重大典型事件进行行权。

四、持股行权的主要作用和效果

投服中心坚持为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优质服务的初心,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深化持股行权工作,密切关注中小投资者利益痛点,不断探索、创新行权方式,行权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持股行权主要作用和效果具体包括以下四个

方面。

一是通过示范行使股东权利,激发广大中小投资者股东意识。作为资本市场敬业的“啄木鸟”,投服中心通过多次示范行使股东权利,引起了广泛的舆论好评。例如,2018 年利欧股份拟以 23.4 亿元高溢价收购微信公众号公司苏州梦嘉 75% 股权,此次收购引起了市场的广泛质疑。投服中心认真研究分析了上市公司此前连续跨界并购后财务状况的恶化趋势、标的资产的估值公允性、盈利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影响,以小股东的身份通过公开发声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质询建议,呼吁上市公司就此次收购与广大中小投资者进行更充分的沟通,提供更完整的信息;呼吁广大中小投资者更积极地参与公司决策,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8 年 10 月 12 日,利欧股份宣布主动终止此次收购。自持股行权工作开展以来,投服中心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激发中小投资者的股东意识,在“授人以鱼”的同时做到了“授人以渔”。

二是督促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信息披露的质量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影响巨大。从强调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老三性”到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的“新三性”,监管机构和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投服中心通过参加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代表中小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市场关注和质疑的问题,对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则规范开展并购重组,切实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同时,投服中心通过网上问询,发送股东建议函或公开发声,提示呼吁市场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质疑和关切及时回应,对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其他重大事项上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起到了监督作用。

三是督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中,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作为法律、审计、评估、行业等方面的专家,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决策或为上市公司进行有关专业服务,其出具的相关意见和报告是中小投资者参考和研究的基本资料,也是投资者判断上市公司价值的重要依据,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

“背书”直接影响了一些中小投资者的判断和决策。投服中心立足中小股东视角,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预案等公开资料进行研究,通过多种方式提出专业化的问题,有效督促了中介机构及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严格审查,审慎判断,真正勤勉尽责履职,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

四是与交易所自律监管和证券行政监管形成合力,给上市公司全面画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履行业绩承诺,违规担保,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存在的不当关联交易抑或是存在“三高”问题的重组方案,都对中小投资者权益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也占用了大量的监管资源。投服中心着眼中小投资者利益痛点,对上市公司行使质询、建议、表决等股东权利,能够与交易所“刨根问底”式问询和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现场检查等行政监管密切配合,相互参考,在及时发现并预防上市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形成了有效合力,有利于给上市公司全面画像,从而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提升了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整体水平。